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麗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maryatkh10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635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轉介表、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宣傳簡章各1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5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「115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，107-114年已輔導本市多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或高中中離生，透過個別諮商、團體輔導及生涯探索課程，開展受輔學員多元智能、性向及興趣，進而找到適合之進路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中畢業後滿15歲至18歲未升學、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。

(二)輔導措施：輔導會談、生涯探索課程，另可評估安排學員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，並補助其工作體驗津貼。惟工作體驗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，著重於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及職能學習狀況。透過短期體驗機會，提供其快速瞭解各行各業工作，發掘自我特質及工作興趣。

(三)受理單位：本案專任輔導員中山國中林宸緯先生、朱庭

萱小姐、陳靜宜小姐(電話：07-8025396)。

三、旨揭計畫115年第三期課程將於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開課，每週週二、週三、週四上課，課程預計持續至115年10月1日(星期四)結束，倘評估有轉介服務需求個案，可速洽本案輔導員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5年計畫文宣海報及轉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明陽中學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 請假
副局長 吳文靜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章